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明星电力 公告编号:临2019-045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1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遂宁市开发区明月路56号,明星康年大酒店27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2,465,05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43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更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邓齐明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大会;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2,465,056	100	0	0	0	0

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改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分别为57.50万元和26.50万元,上述费用含年审会计师的差旅费和食宿费。

2、议案名称:《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2,465,056	100	0	0	0	0

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421,432,670元,同意公司修订《章程》部分条款。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4,960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爱淋、陈炳权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明星电力 编号:临2019-046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9年11月19日在公司召开。9名董事全部出席了会议,其中,董事邓齐明委托董事蒋毅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更生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遂宁市明星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遂宁市明星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未分配利润40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转增完成后,该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00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陈宏、何云、吴开超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遂宁市明星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公告》(编号:临2019-047)。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遂宁市明星水务设计有限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遂宁市明星水务设计有限公司以未分配利润15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转增完成后,该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00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陈宏、何云、吴开超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遂宁市明星水务设计有限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公告》(编号:临2019-048)。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遂宁市明星电气工程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对全资子公司遂宁市明星电气工程有限公司(简称“电气工程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共4,800万元。其中,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其进行增资3,000万元,同时,电气工程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1,800万元。增资完成后,该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6,000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陈宏、何云、吴开超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遂宁市明星电气工程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编号:临2019-049)。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明星电力 编号:临2019-047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遂宁市明星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遂宁市明星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简称“电力设计公司”),为本公司持股100%股权的全资子公司。

● 投资金额:电力设计公司以未分配利润40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转增完成后,电力设计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公司对其持股比例仍为100%。

一、增资概述

2019年11月19日,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9名董事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遂宁市明星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水务设计公司以未分配利润40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增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被增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一)被增资子公司注册情况

名称:遂宁市明星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903767291560Y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遂宁市船山区遂州中路708号

法定代表人:叶文中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前)

成立日期:2004年11月25日

经营范围:电力工程,送、变电工程勘察设计及相关企业共用电电力工程技术咨询;工程测量;控制测量;地形测量;水利工程测量;建筑工程测量;线路工程测量;桥梁测量;变形(沉降)观测;形变测量;竣工测量。

(二)被增资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055.19	1,324.86
负债总额	188.92	210.11
净资产	866.27	1,114.75
项目	2018年1-12月	2019年1-9月
营业收入	897.01	828.16
净利润	188.83	248.48

备注:上述2018年财务数据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增加注册资本方案

电力设计公司以2018年12月31日的未分配利润616.69万元为基数,将其中40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剩余未分配利润216.69万元滚存至下一年度。本次增资完成后,电力设计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10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公司对其持股比例仍为100%。

四、增资的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增加电力设计公司注册资本,有利于其良性运营和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增强本公司整体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

五、独立董事意见

增加电力设计公司注册资本,有利于提升该子公司的业务拓展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符合本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不会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明星电力 编号:临2019-048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遂宁市明星水务设计有限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遂宁市明星水务设计有限公司(简称“水务设计公司”),为本公司持股100%股权的全资子公司。

● 投资金额:水务设计公司以未分配利润15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转增完成后,水务设计公司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200万元,公司对其持股比例仍为100%。

一、增资概述

2019年11月19日,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9名董事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遂宁市明星水务设计有限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水务设计公司以未分配利润15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增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被增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一)被增资子公司注册情况

名称:遂宁市明星水务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903789130 67XP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遂宁市小南街58号

法定代表人:阳志刚

注册资本:50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前)

成立日期:2006年6月12日

经营范围:给水、排水工程设计、咨询。

(二)被增资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516.31	379.89
负债总额	45.45	75.05
净资产	470.86	304.84
项目	2018年1-12月	2019年1-9月
营业收入	249.37	172.84
净利润	53.30	33.99

备注:上述2018年财务数据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增加注册资本方案

水务设计公司以2018年12月31日的未分配利润391.17万元为基数,将其中15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剩余未分配利润241.17万元滚存至下一年度。本次增资完成后,水务设计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50万元增加至200万元,公司对其持股比例仍为100%。

四、增资的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增加水务设计公司注册资本,有利于其良性运营和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增强本公司整体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

五、独立董事意见

增加水务设计公司注册资本,有利于提升该子公司的业务拓展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符合本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不会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明星电力 编号:临2019-049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遂宁市明星电气工程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遂宁市明星电气工程有限公司(简称“电气工程公司”),为本公司持股100%股权的全资子公司。

● 投资金额:对电气工程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共4,800万元。其中,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其进行增资3,000万元,同时,电气工程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1,800万元。增资完成后,电气工程公司注册资本由1,200万元增加至6,000万元,公司对其持股比例仍为100%。

一、增资概述

2019年11月19日,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9名董事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遂宁市明星电气工程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对电气工程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共4,800万元,同时,电气工程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1,800万元。其中,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其进行增资3,000万元,同时,电气工程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1,800万元。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增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被增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一)被增资子公司注册情况

名称:遂宁市明星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903906171535D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遂宁市船山区渠河南路18号

法定代表人:王波

注册资本:1,200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前)

成立日期:1998年2月24日

经营范围:从事110千伏以下电压等级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或者试验活动;送变电工程施工;电控设备、电气仪表制造及销售;节能设备及电动设备改造、修理;安装、维修桥式起重机、电动葫芦及货梯(限许可证范围);批发零售:五金、交电、机器电器设备安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电力工程施工;新能源技术推广及服务;电力供应;电动汽车充电桩安装、维修、销售;管道工程。

(二)被增资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6,447.86	17,787.15
负债总额	11,210.89	12,269.10
净资产	5,236.97	5,518.05
项目	2018年1-12月	2019年1-9月
营业收入	11,485.72	7,446.28
净利润	399.94	157.29

备注:上述2018年财务数据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增加注册资本方案

对电气工程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共4,800万元。其中,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其进行增资3,000万元,同时,电气工程公司以2018年12月31日的未分配利润2,052.88万元为基数,转增注册资本1,800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252.88万元滚存至下一年度。本次增资完成后,电气工程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1,200万元增加至6,000万元,公司对其持股比例仍为100%。

四、增资的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增加电气工程公司注册资本,有利于其良性运营和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增强本公司整体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

五、独立董事意见

增加电气工程公司注册资本,有利于提升该子公司的业务拓展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符合本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不会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明星电力 编号:临2019-050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监事和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9年11月19日在公司召开。5名监事全部出席了会议,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永祥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遂宁市明星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全资子公司遂宁市明星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400万元,有利于促进该全资子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符合本公司投资规划和发展战略,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遂宁市明星水务设计有限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全资子公司遂宁市明星水务设计有限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150万元,有利于促进该全资子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符合本公司投资规划和发展战略,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遂宁市明星电气工程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对全资子公司遂宁市明星电气工程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4,800万元,有利于促进该全资子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符合本公司投资规划和发展战略,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19-123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汇丰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丰控股”、“发行人”或“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牵头主承销商”或“华泰联合证券”)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联席主承销商”)、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高盛高华”、“联席主承销商”)、汇丰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丰前海”、“联席主承销商”)和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摩根华鑫”、“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中金公司、中信建投、高盛高华、汇丰前海、摩根华鑫以下合称“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0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业务办理指南(2018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顺丰转债”)。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19年11月15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

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11月2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的网上申购。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根据《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顺丰控股及本次可转债发行主承销商于2019年11月19日(T+1日)主持了顺丰控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顺丰转债”)网上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有关单位代表的监督下进行,摇号结果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公证处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位尾数	中签号码
末四位数	4894
末五位数	15865、03365、28365、40865、53365、65865、78365、90865
末七位数	9122555、1122555、3122555、5122555、7122555、3939432、8939432
末九位数	624852836、024852836、224852836、424852836、824852836

凡参与“顺丰转债”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24,57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张(1,000元)“顺丰转债”。

特此公告。

发行人: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汇丰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1月20日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证券代码:603668 公告编号:2019-135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马转债”赎回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至2019年11月18日收市,累计已有面值302,033,000元“天马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41,029,302股,约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299,764,000股)的13.69%。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19年11月18日收市,尚未转股的“天马转债”面值为人民币2,967,000元,占“天马转债”发行总额人民币3.05亿元的0.97%。

●赎回数量:人民币2,967,000元(29,670张)

●赎回兑付总金额:人民币2,978,962.25元

●赎回登记日:2019年11月18日

●赎回价格:100.353元/张

●赎回款发放日:2019年11月19日

●可转债摘牌日:2019年11月19日

一、本次可转债赎回的公告情况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截至2019年10月28日,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为26,838,000元,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满足约定的赎回条款。

(二)公告情况

2019年10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行使“天马转债”赎回权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天马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披露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行使“天马转债”赎回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120)及《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马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1)。

公司于2019年11月1日披露了《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马转债”全额赎回及摘牌公告》(公告编号:2019-123),并分别于2019年11月2日、2019年11月5日、2019年11月7日、2019年11月9日、2019年11月12日、2019年11月14日和2019年11月16日披露了7次关于“天马转债”赎回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124、2019-126、2019-128、2019-130、2019-131、2019-132、2019-134)。相关的赎回事项如下:

1、赎回登记日和赎回对象

本次赎回对象为2019年11月18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天马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2、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赎回条款的约定,赎回价格为每张100.353元(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面值债券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0.6%×215/365=0.353元

计息天数:2019年4月17日起至2019年11月18日(算头不算尾)。

每面值债券赎回价格=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100.00+0.353=100.353元

3、赎回款发放日

本次赎回款发放日为2019年11月19日。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结果和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一)赎回金额

截止赎回登记日(2019年11月18日)收市后,“天马转债”余额为人民币2,967,000元,本次赎回的可转债面值金额为人民币2,967,000元(29,670张),占“天马转债”发行总额人民币3.05亿元的0.97%。

(二)转股情况

截止赎回登记日(2019年11月18日)收市后,累计302,033,000元“天马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占“天马转债”发行总额的99.03%;累计转股数量为41,029,302股,占“天马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3.69%,本次“天马转债”转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340,636,002股。尚未转股的“天马转债”面值为人民币2,967,000元,占“天马转债”发行总额人民币3.05亿元的0.97%。

(三)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变动前股本情况(2019年9月30日)	本次转股情况(2019年10月8日至11月18日)	变动后股本情况(2019年11月19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12,956,225	0	112,956,22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2339,388	5,340,389	227,679,777
总股本	335,295,613	5,340,389	340,636,002

(四)可转债停止交易及转股情况

2019年11月5日,“天马转债”停止交易;2019年11月19日,“天马转股”停止转股,尚未转股的人民币2,967,000元(29,670张)“天马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五)赎回兑付金额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公司本次赎回可转债数量为29,670张,赎回兑付的总金额为2,978,962.25元,赎回款发放日为2019年11月19日。

(六)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可转债赎回兑付总金额为人民币2,978,962.25元,不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重大影响。本次“天马转债”转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340,636,002股,增加了公司资本实力,提高了公司抗风险能力。同时由于股本增加,短期内对公司每股收益有所摊薄。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后续事项

自2019年11月19日起,公司的“天马转债”(证券代码:113507)、“天马转股”(证券代码:191507)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91-85628333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淳厚稳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8日证监许可[2019]1270号文准予注册募集,淳厚稳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淳厚稳惠债券A:007738;淳厚稳惠债券C:007739)已于2019年11月18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期为2020年2月17日。基金发售期内,广大投资者认购踊跃,本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和认购户数均已达到基金合同生效的备案条件。

为了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淳厚稳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淳厚稳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9年11月19日提前结束募集。即2019年11月19日为本基金的最后一个募集日,并自2019年11月20日(含当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00-9738

人工服务时间:周一至周五8:30至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网址:www.purekind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所投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0日

上银新兴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恢复大额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1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银新兴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银新兴价值成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520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上银新兴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上银新兴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9年11月21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11月21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11月21日
	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了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19年11月21日起,本基金恢复正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即取消对“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10万元(含10万元)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申请”的限制。原2019年10月26日刊登的《上银新兴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自2019年11月21日起不再执行。

2、投资者可以登陆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oscam.com.cn或拨打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21-60231999进行相关咨询。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关于中金丰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暂停大额申购(包括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1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金丰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金丰硕	
基金主代码	00539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中金丰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金丰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9年11月20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11月20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中金丰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金丰硕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39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包括转换转入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注:自2019年11月20日起,中金丰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申请金额不得超过1,000,000.00元,如单日累计申购金额超过1,000,000.00元(不含),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投资人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公司的相关要求。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cc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68-1166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321 证券简称:ST正源 公告编号:2019-067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退税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的规定,自2015年7月1日起,对销售下列自产货物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以三剩物、次小薪材和农作物秸秆等三类农林剩余物为原料生产的木(竹、秸秆)纤维板、木(竹、秸秆)刨花板、细木工板、活性炭、栲胶、水解酒精、炭棒;以沙柳为原料生产的箱板纸。

近日,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鸿腾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腾源”)收到所属2019年度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退税款2,066,484.91元,该笔退税款于收到时确认为鸿腾源的当期收益;全资子公司四川嘉瑞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瑞源”)收到所属2019年度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退税款987,588.40元,该笔退税款于收到时确认为嘉瑞源的当期收益。以上两笔退税款将会对公司2019年第四季度损益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1月20日